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和 25A 條的修訂

本文件撮述《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及 25A 條的建議修訂所作的討論；同時重點闡述足以證明有需要作出這些修訂的國際和香港近期有關發展，並匯報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政府就建議所進行的諮詢。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

2. 條例草案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共舉行了五次會議，集中討論對第 405 和 455 章第 25 及 25A 條的建議修訂，這兩條條文分別與清洗黑錢罪行和披露可疑交易的罪行有關。
3. 政府在先前的討論中詳細解釋了修訂建議的目的和理據，亦即糾正現行法例在檢控清洗黑錢者方面的不足之處，並確保香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符合最佳國際標準。法例的不足之處，從以往幾年調查的個案數目龐大(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有 3 358 宗)，但檢控和定罪的數字卻偏低(同期只有 119 人被檢控，54 人被定罪)，可見一斑。就打擊清洗黑錢最佳方法提供建議的卓越國際組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第二次對香港的反清洗黑錢體系全面評估時，亦認定檢控和定罪方面是香港的弱點，及當局必須正視這問題。
4. 在評估是否有需要對第 25 和 25A 條作出建議修訂時，我們必須考慮到香港作為世界重要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是否容易受到清洗黑錢活動的威脅，以及有需要保障本港健全的金融體系不受清洗黑錢活動影響。
5. 至今普遍達致的共識是，香港有需要不斷改善反清洗黑錢制度，而主要採用的方法是檢討和改善現行法例。現時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對第 25 和 25A 條作出建議修訂，引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犯罪意圖所涵蓋的範圍會否過大，以致有些確實未曾懷疑某項財產與犯罪得益相關連的無辜者，也可能會因法例修訂而要受影響。

##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考慮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就第 25 及 25A 條提出了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以修訂模式於附件 I 顯示各項修正案和現行的第 25 及 25A 條。

7. 簡單而言，建議中的第 25(1A)條(新的清洗黑錢罪行)由控方舉證，並須證明至無合理疑點的標準。修正案現包括由確實沒有懷疑的人根據第 25(1A)條作出免責辯護的條文；以及一項在第 25A 條之下的規定，表明法院審議這類案件時，可以把遵守僱主、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發出的打擊清洗黑錢指引列為考慮因素。此外，修正案還包括一條旨在為真誠地根據第 25A 條披露可疑交易的人提供保障的條文。

8. 關於第 25(1A)條的修正案，為根據該條文被控的人提供主觀的免責辯護，被告人無須證明他沒有懷疑，他只須證明在其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他沒有懷疑是合理的。換言之，被告人須根據相對可能性衡量準則，向法院證明鑑於主觀和客觀情況，他沒有懷疑是合理的。這項免責辯護着重被告人個案的特別情況，而有關情況可能與被控犯了第 25(1A)條所訂罪行的證據有所不同。該條述明“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該項“有合理理由懷疑”的規定，顯然着重對合理的人的客觀測試。

9. 政府認為，這些修正案可以為確實沒有懷疑所處理的財產為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人，提供足夠保障，同時亦能與建議的第 25(1A)及 25A 條的目標取得平衡。

## 國際的最新發展

10. 國際的最新發展證明了現時有關第 25 及 25A 條的建議，方向恰當。其中一些較重要的發展會於下文重點闡述。

### 與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舉報規定以較輕微的犯罪意圖作為標準

11. 因應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遭受恐怖襲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同年十月在美國首都華盛頓舉行會議。會上特別組織在現有的 40 項建議以外，再頒布八項有關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這些特別建議大致上要求加強規管及管制可能用以清洗黑錢的渠道。其中一項建議關乎舉報可疑交易，詳情如下：

“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作為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

12. 特別組織亦已規定所有成員(包括香港)必須根據這些特別建議進行自我評估，以及確保其制度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或之前全面遵行這些建議。特別組織亦會聯絡全球的非成員國，邀請它們與特別組織成員一樣進行自我評估，並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着手鑑定哪些司法管轄區未有遵照建議，以對這些管轄區採取適當制裁。

13. 香港作為特別組織成員，有責任遵從上述新建議，亦即在有關法例中採納第 11 段所概述的犯罪意圖。這亦符合聯合國在有關打擊恐怖主義的安全理事會決議(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及《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中所提出的大方向。目前，政府正研究多項立法建議，以便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上述公約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現時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5A 條作出的修訂，可以使香港的舉報可疑交易制度與國際規定相符。

#### 檢討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

14. 在一九九零年頒布（一九九六年更新）並適用於全球的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一直被視為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最全面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特別組織現正根據運作經驗、最新的清洗黑錢趨勢和現代科技(例如電子銀行服務)可能開拓更多清洗犯罪得益的途徑等因素，檢討該 40 項建議。

15. 值得注意的是，第 5 項建議目前訂明：

“正如《維也納公約》所規定，清洗黑錢罪行最少應適用於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清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的概念是：所謂知情，可由客觀實際情況加以推斷。”

在檢討第 5 項建議期間，特別組織發現該組織很多成員都採用了較“知情”這個標準為低的犯罪意圖，因此建議如要有效檢控清洗黑錢罪行，必須進一步降低犯罪意圖的標準。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一俟檢討完成，特別組織全體成員均須遵從經修訂的建議。為確保各成員遵從新建議，該組織會要求成員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並會每隔四年就個別成員採納的制度進行詳細的互相評核，包括實地視察。政府現時

提出引用“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建議，正符合特別組織希望加強成員司法管轄區打擊清洗黑錢法例的方針。

## 海外法例

16. 此外，歐洲理事會近日根據特別組織的 40 項建議和《1990 年歐洲理事會清洗、搜查、查封和沒收犯罪得益公約》(《斯特拉斯堡公約》)，完成了對 22 個歐洲國家<sup>1</sup>的評核工作。在評核報告中，理事會鼓勵各國採用較輕微的犯罪意圖，例如“懷疑”(配以較輕刑罰)，以取代“知情”這個較嚴格的標準，因為以“知情”作為標準，曾在檢控和定罪方面造成困難。理事會並指出，日後研究《斯特拉斯堡公約》議定書時，應再探討清洗黑錢罪行的犯罪意圖問題，特別是應否把“懷疑”這個較低的標準訂為國際標準，並處以較輕的刑罰。此外，理事會知悉，在已評核的國家中，目前至少有六個已採用“疏忽”這個較“懷疑”還低的標準。

17. 在英國，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提交下議院的《犯罪得益條例草案》，已把“有合理理由知道或懷疑”納入關於披露的罪行中。下議院現正審議這條例草案，預計條例草案可在二零零二年獲得通過。在澳洲，《1987 年犯罪得益法令》第 82 條亦是以“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清洗黑錢罪行的犯罪意圖。在舉報可疑交易方面，《1988 年舉報財務交易法令》第 16 條訂明，現金處理者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就任何交易所得的資料可能有助執行《1987 年犯罪得益法令》或該法令下的規則，便須舉報該宗交易。在新西蘭，《1996 年舉報財務交易法令》第 15 及 22 條訂明，財務機構如基於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交易與或可能與任何人因清洗黑錢罪行而被調查或檢控有關，或與或可能與執行《1991 年犯罪得益法令》有關，即須舉報。在新加坡，《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充公得益）法令》第 39(1)條關於舉報有關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的財產的規定，是以“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犯罪意圖。在美國，根據規例（《聯邦規例守則》第 31 章第 103.21 條），銀行及其他存管機構必須以“知道、懷疑或有理由懷疑”為犯罪意圖，舉報可疑交易。

---

<sup>1</sup>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匈牙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馬耳他、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马力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前南斯拉夫之馬其頓共和國”及烏克蘭。

## 本地情況

### 清洗黑錢罪行的嚴重性

18. 本地清洗黑錢問題不算十分嚴重，主要因為香港多年來一直通過立法、執法及其他途徑，建立周全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不過，香港作為一個世界上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仍難免受到清洗黑錢活動的威脅，而已被揭露的清洗黑錢個案涉及的得益十分龐大。負責處理大部分主要商業詐騙案件的商業罪案調查科錄得下列數字：

<u>年份</u>	<u>投訴數目</u>	<u>報稱損失總值</u>
1998	144 宗	38 億港元
1999	91 宗	31 億港元
2000	92 宗	23 億港元
2001 (一月至十一月)	67 宗	11.95 億港元

此外，還有很多要數目龐大的犯罪得益來自其他商業詐騙、非法收受賭注及足球賭注、敲詐、高利貸、賭場的賭博活動、集團式犯罪活動、偷運人蛇、偷車、搶劫、綁架及逃稅等得益，這些得益均需尋求清洗門徑。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府根據第 405 及 455 章共限制了 18.03 億港元、下令充公及等候收回 1.04 億港元，及已收回 3.64 億港元。上述資料說明在反清洗黑錢的範疇，政府實在不能因現有體制而自滿。

### 因法例成效不彰而無法繼續進行的檢控

19. 政府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十宗個案，以說明現行法例成效不彰，難以證明第 25 及 25A 條的犯罪意圖，以致經律政司研究後，未能繼續處理有關個案。我們必須強調，這些個案只佔同類未能跟進個案的一部分而已。在二零零一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警方共調查了 498 宗清洗黑錢個案，所涉款項高達 33.72 億港元。但最後只對 13 宗個案提出檢控，及對 4 宗考慮提出檢控。假如降低現行第 25 及 25A 條的犯罪意圖的標準，很多曾調查的個案最後得以審訊的機會便會大大增加。

## 諮詢

20.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就建議的立法修訂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了多個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政府曾與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會晤，並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舉行了一個有超過一百名保險從業員參加的研討會。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亦另外舉行了兩個研討會，有大約 200 名來自 170 間獲授權銀行機構負責執行反清洗黑錢規定的人員出席。這些出席人士都是將會直接受建議法例修訂影響的前線工作人員。

21. 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仍然反對對第 25 及 25A 條作出的建議修訂。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立場由“無意見”改為反對，但提出了另一條免責辯護條文，以取代附件 I的第(3A)及(3AA)條。大律師公會的修訂條文如下：

“任何人可證明在其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他未曾懷疑他處理的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作為免責辯護。”

22. 至於負責執行反清洗黑錢規定的銀行職員方面，在大約 200 名參加者之中，共有 162 人填妥問卷並交回保安局。71.6% 的回應者贊成對第 25(1)條的建議修訂，贊成對第 25A 條的建議修訂的則佔 62.4%。此外，66% 的回應者贊成載於附件 I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問卷的詳細分析載於附件 II(問卷第 5、6、7 及 8 條問題是相關的)。

## 考慮事項

23. 為了建立一個周全而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制度，以確保香港金融體系保持健全和保障整體社會利益，同時令香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符合最新的國際規定，政府促請條例草案委員會積極考慮對第 405 和 455 章第 25 及 25A 條的修訂建議。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建議修訂

第 25 條

(1)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2)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或(1A)款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a) 他曾意圖就違反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作為而向獲授權人披露第 25A(1)條所述的知悉、懷疑或事宜；及

(b) 他未能按照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解釋的。

(3) 任何人犯第(1)款下的罪行—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3A)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A)款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如證明在其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他合理地並無懷疑他處理的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第 25A 條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

(b) 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理由及任何其他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 或(1A)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下的罪行—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b) 該項披露—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3) 第(1)款所指的披露（包括真誠地作出而其意是作為該款所指的披露）—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以下事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4) 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凡該人是按其僱主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的，本條就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一如就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前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6)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5)款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a) 他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如該款所描述般造成損害；或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解釋。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 任何人犯第(5)款下的罪行—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9) 在本條下的罪行的訴訟中—

(a) 以下指引的任何條文須在該訴訟中接納為證據—

(i) 由—

(A) 被告的僱主在關鍵時間；

(B) 被告在關鍵時間所屬專業的代表團體；或

(C) 依據成文法則而規管被告在關鍵時間所工作或從事的行業或其他活動的團體，

發出或在其他情況下批准的指引；

(ii) 在關鍵時間因被告是該僱主的僱員、該專業的成員或從事該行業或活動或於該行業或活動工作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於被告的指引；及

(iii) 法院認為與被指稱為已遭違反的本條條文有關的指引；及

(b) 法院可給予被告有或沒有遵守該指引一事法院認為有利於司法公正的在該訴訟中的分量。

(10) 在第 (9) 款中一

“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

“指引” (*guideline*) 包括實務守則。

##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建議修訂

### 第 25 條

(1)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2)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或(1A)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曾意圖就違反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作為而向獲授權人披露第 25A(1)條所述的知悉、懷疑或事宜；及
- (b) 他未能按照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辯解的。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3AA)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在其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他合理地並無懷疑他處理的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A)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4) 在本條及第 25A 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

## 第 25A 條

-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一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理由及任何其他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或(1A)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b) 該項披露—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3) 第(1)款所指的披露（包括真誠地作出而其意是作為該款所指的披露）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以下事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4) 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凡該人是按其僱主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的，本條就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一如就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
-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前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6)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如該款所描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授權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9) 在本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

(a) 以下指引的任何條文須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i) 由—

(A) 被告人的僱主在關鍵時間；

(B) 被告人在關鍵時間所屬專業的代表團體；或

(C) 依據成文法則而規管被告人在關鍵時間所工作或從事的行業或其他活動的團體，

發出或在其他情況下批准的指引；

(ii) 在關鍵時間因被告人是僱主的僱員、該專業的成員或從事該行業或活動或於該行業或活動工作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於被告人的指引；及

(iii) 法庭認為與被指稱已遭違反的本條條文有關的指引；及

(b) 法庭可給予被告人有或沒有遵守該指引一事法庭認為有利於司法公正的在該法律程序中的分量。

(10) 在第(9)款中—

“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指引”(*guideline*)包括實務守則。

**獲授權機構的**  
**執行反清洗黑錢規定人員**  
**對反清洗黑錢研討會的意見**  
**統計摘要**

**出席人數及  
經分析的問卷總數：162**

<b>回應者的意見</b>	<b>人數</b>	<b>%</b>
1. 下列課題的內容切合需要，十分有用：		
a) 識別客戶身分的原則		
(i) 非常同意	58	35.8
(ii) 同意	95	58.6
(iii) 沒有意見	4	2.5
(iv) 不同意	2	1.2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3	1.9
b) 對不合作國家／地區進行的研究		
(i) 非常同意	48	29.6
(ii) 同意	95	58.6
(iii) 沒有意見	15	9.3
(iv) 不同意	1	0.6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3	1.9
c) 香港對改善反清洗黑錢制度的最新建議		
(i) 非常同意	55	34.0
(ii) 同意	93	57.4
(iii) 沒有意見	10	6.2
(iv) 不同意	0	0.0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4	2.5

**獲授權機構的**  
**執行反清洗黑錢規定人員**  
**對反清洗黑錢研討會的意見**  
**統計摘要**

**出席人數及  
經分析的問卷總數：162**

<b>回應者的意見</b>	<b>人數</b>	<b>%</b>
2. 講義很有用。		
(i) 非常同意	46	28.4
(ii) 同意	106	65.4
(iii) 沒有意見	6	3.7
(iv) 不同意	0	0.0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4	2.5
3. 研討會時間長短適中。		
(i) 非常同意	48	29.6
(ii) 同意	97	59.9
(iii) 沒有意見	14	8.6
(iv) 不同意	1	0.6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2	1.2
4. 研討會的內容深淺適中。		
(i) 非常同意	34	21.0
(ii) 同意	113	69.8
(iii) 沒有意見	12	7.4
(iv) 不同意	1	0.6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2	1.2

**獲授權機構的**  
**執行反清洗黑錢規定人員**  
**對反清洗黑錢研討會的意見**  
**統計摘要**

**出席人數及  
經分析的問卷總數：162**

<b>回應者的意見</b>	<b>人數</b>	<b>%</b>
5. 香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仍有改善餘地。		
(i) 非常同意	50	30.9
(ii) 同意	91	56.2
(iii) 沒有意見	19	11.7
(iv) 不同意	0	0.0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2	1.2
6. 我認為《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就清洗黑錢罪行(第25(1)條)提出的立法建議可以接受。		
(i) 非常同意	27	16.7
(ii) 同意	89	54.9
(iii) 沒有意見	35	21.6
(iv) 不同意	3	1.9
(v) 極不同意	4	2.5
(vi) 沒有作答	4	2.5
7. 我認為上述條例草案就披露可疑交易罪行(第25A條)提出的建議可以接受。		
(i) 非常同意	22	13.6
(ii) 同意	79	48.8
(iii) 沒有意見	45	27.8
(iv) 不同意	7	4.3
(v) 極不同意	4	2.5
(vi) 沒有作答	5	3.1

**獲授權機構的**  
**執行反清洗黑錢規定人員**  
**對反清洗黑錢研討會的意見**  
**統計摘要**

**出席人數及  
經分析的問卷總數：162**

<b>回應者的意見</b>	<b>人數</b>	<b>%</b>
8.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提供進一步保障，我認為可以接受。		
(i) 非常同意	25	15.4
(ii) 同意	82	50.6
(iii) 沒有意見	40	24.7
(iv) 不同意	4	2.5
(v) 極不同意	3	1.9
(vi) 沒有作答	8	4.9
9. 應定期舉辦同類性質的研討會。		
(i) 非常同意	65	40.1
(ii) 同意	87	53.7
(iii) 沒有意見	3	1.9
(iv) 不同意	0	0.0
(v) 極不同意	0	0.0
(vi) 沒有作答	7	4.3
如果同意，舉辦這類研討會的次數應該是：		
(i) 每年一次	68	42.0
(ii) 每年兩次	53	32.7
(iii) 每年三次	1	0.6
(iv) 每年四次	8	4.9
(v) 在需要時舉行	5	3.1
(vi) 沒有作答	27	16.7